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参与表决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漳州市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漳州市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按公开招标结果就漳州高新区圆山科技园项目永久用电工程与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龙建投）签署《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合同总价为 3,254.4994 万元。

鉴于漳龙建投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张广宇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漳州市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五日